



111000153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備查 9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戴明哲
電話：06-3901438
傳真：06-2982941
電子信箱：mije09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102543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1年2月21日府工新三字第1110254331號公告(含附件)

(0254331BA0C_ATTCH6.pdf、0254331BA0C_ATTCH7.pdf、0254331BA0C_ATTCH8.pdf、0254331BA0C_ATTCH9.pdf、0254331B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附表一（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）、附表二（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）、附表三（修復單價標準表）及附表四（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）調整單價公告一份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10254331A號

附件：「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」、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」、「修復單價標準表」及「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「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」、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」、「修復單價標準表」及「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升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6條附表一「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」、第9條附表二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」、第10條附表三「修復單價標準表」及第21條附表四「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」。
- 二、旨揭標準表適用範圍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尚未徵收公告期滿之案件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附表一

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／平方公尺

構造\層數		平房	二層 樓房	三層 樓房	四層 樓房	五層 樓房	六至九 層樓房	十至十 五層樓 房	十六層 以上樓 房
鋼骨造 或鋼筋 混凝土 造	上	二萬〇 九百五 十	二萬〇 九百五 十	二萬二 千二百 七十	二萬三 千二百 八十	二萬三 千九百 四十	二萬四 千二百 一十	二萬五 千六百 四十	二萬九 千九百
	中	二萬〇 一百六 十	二萬〇 一百六 十	二萬一 千二百	二萬一 千九百	二萬二 千五百 八十	二萬二 千八百 一十	二萬四 千一百 六十	二萬八 千一百 七十
	下	一萬八 千五百	一萬八 千五百	一萬九 千五百 八十	二萬〇 六百七 十	二萬一 千七百 六十	二萬一 千八百 九十	二萬三 千一百 九十	二萬七 千〇二 十
加強磚 造	上	一萬七 千一百 一十	一萬七 千一百 一十	一萬八 千四百 四十	一萬八 千四百 四十	一萬八 千七百 九十			
	中	一萬四 千九百 四十	一萬四 千九百 四十	一萬五 千八百	一萬五 千九百 八十	一萬六 千八百 一十			
	下	一萬三 千四百 一十	一萬三 千四百 一十	一萬四 千六百 八十	一萬四 千六百 八十	一萬五 千二百 八十			
磚造	上	一萬二 千五百 九十	一萬三 千二百	一萬三 千九百 六十	一萬四 千七百 二十				
	中	一萬〇 三百	一萬〇 九百三 十	一萬一 千七百 四十	一萬二 千六百 九十				
	下	八千九 百三十	九千六 百	一萬〇 二百五 十	一萬〇 七百六 十				

鋼鐵造	上	一萬一千三百八十	一萬一千八百三十	一萬二千二百九十	一萬二千七百四十				
	中	九千〇三十	九千五百二十	九千九百八十	一萬〇四百六十				
	下	七千七百七十	八千二百八十	八千七百七十	九千四百三十				
土造 卵石磚 土石混 合造 砧石混 合造	上	九千四百	一萬〇三百一十						
	中	七千七百六十	八千二百四十						
	下	六千九百四十	七千一百一十						
竹造或 木造	上	九千二百二十	一萬〇二十						
	中	七千四百八十	七千九百八十						
	下	六千四百二十	六千五百八十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，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，為超高或偏低，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重建單價} + \left(\frac{\text{樓層高度} - \text{三公尺}}{\text{三公尺}} \right) \times 60\% \times \text{重建單價}$$

二、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，另地下室重建單價比照該地上樓層重建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補償之。

三、鋼鐵造房屋五層樓以上重建單價，比照四層樓重建單價補償之。

附表二

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

項目、構造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元）
磚造圍牆（二分之一 B 磚厚）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一千一百九十
水泥板圍牆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一千一百九十
十二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造牆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一千八百五十
水泥柱鐵絲網圍籬：		
水泥柱	支	九百二十
鐵絲網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二百六十
鋼板牆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九百二十
竹籬笆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六百九十
鐵欄柵		
鐵架圍牆		
木造鐵條牆		
木造圍牆		
木籬笆		
石棉瓦牆		
鐵架石棉瓦棚	平方公尺	一千〇五十
木架石棉瓦棚		
石棉瓦棚		
鋼板棚	平方公尺	一千三百二十
木棚	平方公尺	七百九十
鐵棚		
木造棚架		
塑膠棚		
塑膠木棚		
普通壓克力採光棚	平方公尺	一千七百二十
圍籬（簡陋）	平方公尺	（長度 x 高度）二百三十
植物瓜棚（簡陋）	平方公尺	二百三十
地面補償費（水泥、柏油）	平方公尺	四百

金爐補償費：		
高度未滿一公尺	座	五萬七千五百
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	座	一十七萬二千五百
高度二公尺以上	座	三十四萬五千
可移動式(如鋼鐵焊製)金爐遷移費：		
高度未滿一公尺	座	五千七百五十
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	座	一萬七千二百五十
高度二公尺以上	座	三萬四千五百
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(高度由地面量起)：		
乾砌卵石造	立方公尺	一千四百三十
漿砌卵石造	立方公尺	一千八百四十
普通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三千一百
鋼筋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三千四百五十

附表三

修復單價標準表

房屋構造	修復單價（新臺幣元/平方公尺）
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造	二萬四千一百五十
加強磚造	二萬一千二百七十
磚造或石造	一萬七千八百二十
鋼鐵造或竹木造	一萬四千三百七十

說明：主要結構材料以型鋼為主要構材者為「鋼骨構造」，其餘以輕型角鋼及圓型鋼組合而成者為「鋼鐵造」。

附表四

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

人 口 數	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(新臺幣 元 / 每戶)	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(新臺幣 元 / 每戶)
單 身	五萬七千六百	四萬六千〇八十
二 人	六萬〇四百八十	四萬八千三百八十
三 人	七萬一千八百二十	五萬七千四百五十
四 人	八萬三千一百六十	六萬六千五百二十
五 人	九萬四千五百	七萬五千六百
六人以上	一十萬五千八百四十	八萬四千六百七十